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戴梦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及投票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全面了解会议审议事项，为会议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0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因其他工作事项时间冲突，本人未能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2020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独立意见
		关于更新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更新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更新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使专业委员会能很好地和内、外部机构有效沟通，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

关报道。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六、其他事项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梦华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_\_\_\_\_

戴梦华

2021 年 4 月 28 日